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4 年 5 月 16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6 号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4, 177, 55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4, 177, 55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38, 0281
例 (%)	36. 026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38. 028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骆兴顺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6人,出席6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赵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135, 991	99. 8783	40,900	0.1196	661	0.0021

2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135, 991	99. 8783	40, 900	0.1196	661	0.0021

3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普通股	34, 135, 991	99. 8783	40,900	0.1196	661	0.0021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

4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135, 991	99. 8783	40,900	0.1196	661	0.0021

5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135, 991	99. 8783	40,900	0.1196	661	0.0021

6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135, 991	99. 8783	40,900	0.1196	661	0.0021

7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094, 865	99. 7580	82, 026	0. 2399	661	0.0021

8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094, 865	99. 7580	82, 026	0. 2399	661	0.0021

9. 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135, 991	99. 8783	40,900	0.1196	661	0.0021

10. 议案名称: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/售汇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135, 991	99. 8783	40,900	0.1196	661	0.0021

11.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094, 865	99. 7580	82,026	0. 2399	661	0.0021

12.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12.01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094, 865	99. 7580	82,026	0. 2399	661	0.0021

12.02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094, 865	99. 7580	82, 026	0. 2399	661	0.0021

12.03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094, 865	99. 7580	82, 026	0. 2399	661	0.0021

12.04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094, 865	99. 7580	82,026	0. 2399	661	0.0021

12.05 议案名称: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	对	弃权	
以 本矢空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34, 094, 865	99. 7580	82,026	0. 2399	661	0.021

12.06 议案名称: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094, 865	99. 7580	82,026	0. 2399	661	0.0021

12.07 议案名称: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4, 094, 865	99. 7580	82, 026	0. 2399	660	0.002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万	反对	弃权	
序号	以采石你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4	《关于<2023年	3, 284	98.7503	40,90	1. 2297	661	0.0200
	度利润分配预	, 338		0			
	案>的议案》						
11	《关于修订〈公	3, 243	97. 5138	82,02	2.4662	661	0.0200
	司章程>的议	, 212		6			
	案》		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、11 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;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: 聂梦龙、周赛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
- 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